

# 莱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	<p>1.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p> <p>2. 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p> <p>3. 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p> <p>4.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私</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p> <p>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实地检查、调帐检查（书式检查）	不定向检查1次，100%	

		<p>设“小金库”问题;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p> <p>5.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p>	<p>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p> <p>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p> <p>第八条“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专职监督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p> <p>第九条“专职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制定本部门监督工作规划;(二)参与拟定涉及监督职责的财税政策及法律制度;(三)牵头拟定本部门年度监督计划;(四)组织实施涉及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五)向业务管理机构反馈监督结果及意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p> <p>第十条“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在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日常监督;(二)配合专职监督机构进行专项监督;(三)根据监督结果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四)向专职监督机构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p>第十七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五)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制定或者执行的规定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可以根据职权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纠正。”</p> <p>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p>		
--	--	---	--	--	--

			<p>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門實施監督，可以采取專項監督和日常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專項監督應當結合年度監督計劃，按照規定程序組織實施。日常監督應當結合履行財政、財務、會計等管理職責，按照規定程序組織實施。”</p> <p>5. 《山東省財政監督條例》（2008年11月通過）第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及省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的派出機構，依法對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組織和個人（以下統稱被監督主體）涉及的財政、會計等事項進行審核、監控、檢查、處理等，適用本條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按照財政管理體制對財政事項實施財政監督，按照行政區域對會計事項實施財政監督。上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可以對下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監督的重大事項直接實施財政監督，也可以將本級監督的事項委托下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實施財政監督，也可以與下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對同一事項共同實施財政監督。省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的派出機構，在規定的職權範圍內依法實施財政監督。”</p> <p>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依法對下列事項實施財政監督：（一）部門預算、決算編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部門預算執行的進度、效率和效益，部門預算變更的範圍、權限和程序；（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決算編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執行的進度、效率和效益，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變更的範圍、權限和程序；（三）社會保險基金預算、決算編制的内容、程序和方法，社會保險基金預算執行的進度、效率和效益，社會保險基金預算變更的範圍、權限和程序；（四）稅收收入和國有土地、國有資產出讓等非稅收入征收管理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五）財政收入的收納、劃分、留解、退付和資金撥付；（六）財政支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七）政府採購的範圍、方式和程序；（八）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和政府設立的其他基金的籌集、使用和管理；（九）行政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的配置、登記、使用、收益、核算和處置；（十）政府承貸或者擔保的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的舉借、使用、償還和效益；（十一）預算部門和單位銀行賬戶的設立、變更、撤銷、使用和管理；（十二）會計行為和會計信息質量；（十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財政監督事項。省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對會計師事務所和資產評估、政府採購代理等機構的保持設立條件情況和執業質量等事項進行財政監督。”</p> <p>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實施財政監督，應當加強源頭監管、過程跟蹤和績效評價，做到事前審核、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相結合。”</p> <p>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實施財政監督，可以行使下列職權：（一）調取、查閱、复制被監督主體預算編制、執行和決算資料、會計憑證和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報告、開立賬戶、電子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二）核實被監督主體的現金、有價證券、存貨、固定資產等，核實生產經營、業務活動和會計核算等情況；（三）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責人批准，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查取證；（四）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責人批准，向金融機構查詢被調查、檢查單位的存款；（五）在有關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先行</p>		
--	--	--	--	--	--

			<p>登记保存，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六）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被监督主体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在被监督主体的业务场所进行，也可以将有关资料调至指定地点。”</p>			
2	对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	<p>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p>	<p>1.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p> <p>2. 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购领证》记录相符。</p> <p>3. 是否专人负责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p> <p>4. 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p> <p>5. 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行为。</p>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p> <p>第三十九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p>	<p>定向检查：无； 不定向检查36次，比例100%。</p>

		<p>6.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p> <p>7. 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p> <p>8.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p> <p>9. 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p> <p>10. 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11. 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	--	--

3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	<p>1. 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p> <p>2. 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书式检查 (机构备案)	定向检查一次, 占比100%。	
4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事业单位</p> <p>2. 企业</p> <p>3. 个人</p> <p>4. 企业</p> <p>5. 行政事业单位</p>	<p>1. 采购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p> <p>2.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p> <p>3. 评审专家。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行为;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评审意见是否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p>	<p>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第六十七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p>	<p>1. 实地检查、专用信函检查</p> <p>2.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考试)、网络检查(信息发布)</p> <p>3. 书面检查(档案)</p> <p>4.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档</p>	<p>1. 定向检查, N次(视质疑投诉情况、履约验收抽查), 100%</p> <p>2. 定向检查(全体书面考试), 2次; 不定向检查, 1次(省/市大检查)+N次(视质疑投诉情况)</p> <p>3. 不定向检查, 1次(省/市大检查)+N次(视质疑投诉情况), 100%</p> <p>4. 不定向检查, 1次(省</p>	

		<p>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p> <p>4. 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恶意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p> <p>5. 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法合规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采购数据上报情况等。</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并如实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察。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p>	<p>案）</p> <p>5. 专用信函检查</p>	<p>/市大检查）+N次（视质疑投诉情况），100%</p> <p>5. 不定向检查，1次（省/市大检查）+N次（视质疑投诉情况），100%</p>	
--	--	---	---	----------------------------	--	--

5	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p>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p> <p>1. 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p> <p>1.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p> <p>2.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执行情况。</p> <p>3. 企业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月度、年度财务报告情况。</p> <p>4. 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p> <p>5. 企业收到财政资金的使用和财务处理情况。</p> <p>2. 对机关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p> <p>1.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p> <p>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p> <p>3. 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依</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组织执行, 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 并对执行结果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p> <p>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 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 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 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 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 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 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 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 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 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 避免重复查账。”</p> <p>3.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p>	实地检查、调帐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检查 1次, 100%	
---	-------------------------	--	--	-----------------	-------------------	--



		<p>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p> <p>4. 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p> <p>5. 执行预算绩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监督等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p> <p>6. 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p>	<p>第四条“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p>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企业投资者（以下通称投资者），企业经理、厂长或者实际负责经营管理其他领导成员（以下通称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本通则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职责。”</p> <p>第六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p> <p>第七十一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企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的，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通则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监督职责。经营者应当实施内部财务控制，配合投资者或者企业监事会以及中介机构的检查、审计工作。”</p>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条文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项第4部分。</p>			
6	对市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p> <p>1. 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是否按规定组织收入，是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拖延缴库等问题。</p> <p>2.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条</p>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5.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实地检查、调帐检查（书式检查）	不定向检查1次，100%	

		<p>3. 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和违规调整用途问题。</p> <p>4.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制度是否到位。</p> <p>5.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 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 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 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等。</p> <p>6. 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一致, 决算编报范围与预算编报范围是否一致。</p> <p>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问题。</p>	<p>未列明细条文具体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项。</p>			
--	--	--	-----------------------------------	--	--	--

7	对非税收入征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税收入执收、执罚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p>1. 是否滞留、截留、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非税收入。</p> <p>2. 是否擅自扩大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p> <p>3. 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者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征收非税收入，不及时缴入人行国库的情况。</p> <p>4. 是否存在隐瞒非税收入，不按规定科目上缴人行国库的情况。</p> <p>5. 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6.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非税收入信息、报表。</p> <p>7. 县（市、区）财政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非税收入政策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各项管</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p>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5.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未列明细条文具体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项。</p>	调帐集中检查，实地检查	定向检查：无；不定向检查1次，比例100%，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	-----------------------	---	---	-------------	-----------------------------------	--

			理制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程序；是否及时上报非税收入报表和相关统计分析。			
8	彩票资金监管	行政事业单位	<p>1. 彩票销售机构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发行费，是否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发行费。</p> <p>2. 彩票销售机构编报年度预算，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是否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是否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是否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p>	<p>1.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4号）</p> <p>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p>第三十六条“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p> <p>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彩票管理条例</p> <p>彩票管理条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p>	实地检查	定向无；不定向1次，占比100%。

			<p>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p> <p>第四十三条“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p> <p>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18年8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修订）</p> <p>第五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三）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四）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p> <p>第七条“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四）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p>第六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p>		
--	--	--	---	--	--

9	对地方金融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企业	<p>1. 一般财务监管。包括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报告制度、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分析报告制度、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报告制度、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报告制度，以及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良资产、呆账核销等情况。</p> <p>2. 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包括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年金方案、监缴国有资本收益、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核销）、监管产权转让和评估事项、制定负责人薪酬和履职待遇管理</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p> <p>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5.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未列明细条文具体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p> <p>6.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p> <p>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履行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p> <p>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制度，对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盈利状况和社会贡献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政策和考核有关金融企业的依据。金融企业应当按财务评价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p> <p>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p>	书式检查	定向1次，占比100%。	
---	---------------------	----	---	--	------	--------------	--

		<p>办法、审核长期股权激励和利润分配方案、指导并监督金融企业引入市场机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p>	<p>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p> <p>（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p> <p>第六十三条“金融企业违反本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财务监督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7年1月财政部令第43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六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结果，应当作为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十九条“财政部门收到金融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并根据确认结果、标准值，参考分析指标，确定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档次。”</p> <p>第二十三条“金融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p> <p>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0月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p>		
--	--	---	---	--	--

			<p>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已明示；（七）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p> <p>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p> <p>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3月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p> <p>第八条“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p>		
--	--	--	---	--	--



			<p>事项。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p> <p>第三十二条“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p> <p>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三）其他特殊原因。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p> <p>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四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二）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三）上市公司连续2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p> <p>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一）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二）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三）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五）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六）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八）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p>		
--	--	--	---	--	--

				<p>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九)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五十一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第五十二条“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p>			
10	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p>1. 处置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经过审核。</p> <p>2. 资产处置程序是否合规。区分不同情况，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流程、审核程序合规性，特定资产的处置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情况。</p> <p>3. 资产处置方式</p>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条</p> <p>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4.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未列明细条文具体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项。</p>	实地检查	不定向检查100%，每年一次(每年检查市直三分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	

			是否准确。检查单位是否按批复的方式进行处置。 4. 资产处置收入是否缴入市级国库。				
11	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	<p>1.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否按规定及时下达；</p> <p>2. 转移支付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分配使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是否违规用于国务院和省政府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p> <p>3.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体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p> <p>4. 财务管理和会</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4.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未列明细条文具体内容详见“财政支出资金监督检查”项。</p>	实地检查、调帐检查（书式检查）	不定向检查1次，100%	

			<p>计核算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违规转款问题等；</p> <p>5.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问题。</p>			
12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内设机构	<p>市财政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1.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主席令第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13年11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9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法制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七条“省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本系统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制定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执行；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只作</p>	实地检查、书式检查	该项检查为不定向检查，根据处罚等实际情况随时进行指导检查，频次无法预估。

				<p>原则性规定或者明确由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 <p>第十一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修订和完善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重新公布。”</p> <p>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自行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p> <p>第二十八条“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和公布由委托行政机关负责。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13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是否依法合规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合并、分立、控股权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p>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1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管理情况	融资性担保机构	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性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15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民间融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民间融资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等民间融资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开展业务，促进民间资金供需规范有序对接。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服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资金供需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的配套服务。” 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p>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16	权益类、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所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	权益类、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所	交易场所信息与交易业务许可证载明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制定完善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是否按照规则制度开展业务；是否落实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实行适当投资者准入管理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十二条：“权益类交易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地方交易场所，应当健全完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实行适当投资者准入管理，加强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建设，创新场外交易方式，为交易场所市场参与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第三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	-----------------------	---	---	----------------	----------------------	--